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再小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蔡 政 璜

再 審 被 告 中 壽 保 險 代 理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湯 秀 珠

上列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2項前段所明揭。經查，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裁定命再審原告補繳訴訟費用，再審原告未繳納，本院108年8月21日108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裁定即以再審原告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該裁定於108年8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，業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再審原告民事再審狀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故本件再審之訴，尚未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中，再審被告主張承攬，再審原告主張僱傭且絕無開除情事，原確定判決事後誤導成不當開除，明顯違法。再審被告陸續以各種理由把大多數雇員轉承攬關係，開發之業務資源卻由主管與秘書得利，而證人全是被告主管之長期心腹下屬雇員，受被告指

揮共謀、虛構性騷擾說明書，尤其證人僅為局外人，竟以聽聞另2位心腹下屬女雇員的不實說明，不經查證，隱匿錄影，此顯為聽聞證據、無效證據及偽證，原審明顯違法判決。案發時，再審原告立即請求再審被告主管及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警察保全錄影證據，再審被告心虛隱匿錄影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即應做不利於再審被告之認定，何況迄今並無性騷擾確定判決，且此亦無關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訟，原確定判決超出確認僱傭關係之審理範圍，明顯違法。又原確定判決認定判決前之薪資亦應給付，明顯包庇為省底薪小費而違法不發底薪之再審被告，卻嚴重侵再審原告全家生活，顯為違法判決，因此提起本件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。

三、按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，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（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審原告提出之再審訴狀，僅云原確定判決有不備理由，及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據之違法情形，並未表明任何法定再審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裁判著有要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，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誤導為開除；所憑證據為聽聞證據、無效證據及偽證；再審被告隱匿證據，未依為不利於再審被告之判決；超出確認僱傭關係之審理範圍；包庇再審被告而嚴重侵害再審原告全家生活之違法等情事，卻未指明原確定判決究竟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至498條何條、項、款之再審事由，依前說明即為未合法表明再審原因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涂文豪